厦门东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厦门东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调查概要

公司位于厦门东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轻工食品园美禾九路159 号 1 号厂房，公司的环境风险源主要包括氨机房、天然气控制区、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这些危险源可能造成周围环境受污染，影响邻厂员工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为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成立了以公司总厂长张鹭军总指挥的预案编制组，从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对公司环境应急资源展开了调查。

2、调查过程及数据核实

2.1 调查启动

公司 2019 年 6 月成立了应急预案编制小组，为我公司突发环境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应急资源调查随着编制小组的成立而正式启动。

2.2 调查动员与培训

为了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能有序开展，让各相关责任人重视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工作，切实提升调查实效，2019 年 6 月预案编制小组总指挥张鹭军组织参与调查全体开展了调查动员会，会议开展期间，总指挥张鹭军向大家讲解了《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重点强调了此次应急资源调查重点为实体的环境应急资源，包括：公司专职和兼职应急队伍，自储、代储、协议储备的环境应急装备、环境应急物资、应急处置场所、应急物资或装备存放场所。总指挥张鹭军对调查工作进行分工，明确各自的职责。

2.3 调查数据核实

为了提高调查的准确、真实性，此次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共分两组同时进行，各组独立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交工务部汇总，汇总后由总指挥张鹭军召开数据核实会议，将调查的结果通过会议进行公布，根据调查的相同与不同之处开展讨论记录后由总指挥张鹭军牵头对调查结果进行现场核实，根据现场核实情况确定本次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结果。

2.4 调查报告的编制

根据最终确定的调查结果，由公司管理服务部负责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编制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3、调查结果与结论

3.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详见综合预案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内容。

3.2 应急储备

3.2.1 经费储备保障

我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投入费用中，单列应急救援专项费用，用于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物资装备的采购及应急状态时的应急经费。应急指挥部每年对应急救援费用进行预算，并上报公司财务部留出应急经费。公司每年设置应急专项资金，应急费用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培训费：开展日常救援训练所需费用。

（2）资料费：指培训资料、教材等购置费用。

（3）应急设备购置费：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急救援器材的购置费用。

（4）技术装备维修费：指救援队员装备、救援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维修费用。

（5）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费用。

（6）其他费用。

3.2.2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物资装备日常保管由卢开建负责，日常监督及检修由刘洁负责。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环境应急装备调查表见附件。

3.3 协议储备

3.3.1 协议抢险救援

为切实提高公司在遇到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应对，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公司与帝门食品（厦门）有限公司、厦门璞真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事故应急联动协议”。

3.3.2 外部援助力量

帝门食品（厦门）有限公司、厦门璞真食品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援助物资，如发生重大事件，将提供外部援助。

3.4 调查结论

经公司预案编制小组调查结果显示，公司配备有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 1 名，兼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有 2 名；公司成立了以总指挥张鹭军为现场总指挥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擅长于初期事件的应急处理；严格按照“1 分钟响应，3 分钟到场”的要求组织应急抢险工作；各岗位以及发生突发事件时可供调配的公共物资装备（具体详见附件“应急资源调查表”）综上调查结果显示公司应急资源基本满足应急响应需求匹配。

4、调查更新

公司环境应急资源信息每年定期进行更新，若期间环境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更的，需及时更新。

附件：环境应急资源清单

1、厦门东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大纲

(1)、调查概述			
调查开始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调查结束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
调查负责人姓名	张鹭军	联系人员/电话	13806086774
(2)、调查结果			
应急管理人员情况	专职人员☑有，1 人；☐无 兼职人员☑有，2 人；☐无		
抢险救援队伍情况	自建监测队伍☑有，2 人；☐无 自建救援队伍☑有，22 人；☐无 自建处置队伍☑有，2 人；☐无 协议抢险救援队伍☑队伍名称：联华（厦门）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海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无		
应急专家情况	☑有，1 人；☐无		
应急物资情况	物资品种：5 种； 是否有外部协议储备：☑有，2 份，☐无		
应急装备情况	装备品种：31 种； 是否有外部协议储备：☑有，2 份，☐无		
应急场所情况	储存☑有，☐无 处理☑有，☐无 指挥☑有，☐无 其他		
(3)、调查质量控制与管理			
是否对企业自身储备的物资和装备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有，☐无 是否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信息档案：☑有，☐无 是否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及时更新的机制：☑有，☐无			
(4)、调查资源能否与应急响应需求匹配的分析结论（可选）			
☐完全满足；☐满足；☑基本满足；☐不能满足			
(5)、应急资源调查表如下：			

2、环境应急管理人员调查表

附表 1 内部应急通讯录（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

序号	应急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24 小时值班电话		0592-7016858			
1	应急总指挥部	总指挥	张鹭军	总厂长	13806086774
		副总指挥	邹圆娥	厂长	18950175080
2	应急办公室	组长	张亚端	副厂长	13696946159
		组员	林婷婷	人事	15260233720
		组员	胡永潘	主任	18030018831
2	通信联络小组	组长	左静华	主任	15980901134
		组员	黎大敏	文员	18659419901
		组员	郭丽真	人事	13850062552
3	疏散警戒组	组长	袁静	主任	13559211868
		组员	陆仪	主任	13950061618
		组员	汤武斌	主任	15060508326
4	抢险救援组	组长	胡永潘	主任	18030018831
		组员	苏剑云	氨机工	18059891389
		组员	徐雪生	氨机工	13950139638
		组员	柯友魁	污水处理	15160738531
5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吴俭	车对车	13559204563
		组员	陈秋英	仓管	15980761740
		组员	王首道	司机	13850068582
6	医疗救护组	组长	王明娇	主任	13774679326
		组员	汤爱琴	品管	13235029216
		组员	徐巧玲	仓管	18717839329
7	应急监测组	组长	林峰	品管主任	13799739986
		组员	吴燕婷	品管	13959668546

附表 2 外部应急通讯录

性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周边企业	厦门海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174479
	联华（厦门）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8259251120
消防	火警	119
	同安区消防大队	7558573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	5302222
应急管理局	厦门市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	2699967
	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35555
	同安区新民镇应急管理局站	7316129
环保	环保专线	12369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722039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5182600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2230704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5564658
医院	厦门市第三医院	7120120
卫生	厦门市卫生监督所	2667600
	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693333
交通	厦门市交警大队	5854433
	同安区交警大队	7133333
灾害应急救援中心	厦门市灾害应急救援中心	7703119
	同安区灾害应急救援中心	7558573
其他	劳动保障	12333
	应急救助（公安局）	110
	同安区新民镇民警	7022824
	禾山村土楼	7236899

3、环境应急物资、设备调查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1	发电机	1 台	厂区发电机	江长平	17350805580
2	潜水泵	2 台	仓库		
3	警戒灯	3 台	仓库		
4	手提充电筒	6 盏	仓库		
5	防毒面具	6 只	氨机房		
6	氧气面具	3 付	氨机房		
7	防水电线	100 米	仓库		
8	铁丝	100 米	仓库		
9	救生绳	100 米	仓库		
10	喊话喇叭	1 个	仓库		
11	安全带	6 条	仓库		
12	安全警示带	1 卷	仓库		
13	疏散指挥带	10 支	仓库		
14	工作手套（绝缘）	10 付	仓库		
15	雨衣	10 件	仓库		
16	水鞋	10 双	仓库		
17	强力剪	1 把	仓库		
18	消防斧	4 把	仓库		
19	消防钳（便捷）	3 把	仓库		
20	安全帽	15 个	仓库		
21	气体检测仪	1 个	仓库		
22	移动排风机	1 台	仓库		
23	电动呼吸机	1 台	仓库		
24	应急沙袋	30 包	污水处、食堂旁		
25	防化服	2 套	氨机房		
26	医用棉签	10 包	综合部办公室	王明娇	13774679326
27	过氧化氢溶液	5 瓶			
28	碘酊	5 瓶			
29	汞溴红溶液	5 瓶			
30	云南白药	5 瓶			
31	创可贴	5 盒			
32	医用纱布	5 盒			
33	烫伤膏	5 盒			
34	正骨水	5 盒			
35	红花油	5 盒			
36	藿香正气水、兴白花油	5 盒			
37	绷带	5 包			

4、环境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队伍名称		应急救援队
队伍类型		企业自建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主管部门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总人数		23 人
专业人数		1 人
主要装备		防毒面具、医药箱、应急泵等
专长及能力		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擅长于初期事件的应急处理；严格按照“1 分钟响应，3 分钟到场”的要求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队伍所在地	行政区域代码	361101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轻工食品园美禾九路 159 号 1 号厂房
队伍负责人姓名		张鹭军
应急值班电话		0592-7016858
备注		

5、环境应急场所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性质	容量或能力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1	应急指挥部	指挥	临时	/	张鹭军	13806086774

6、环境应急资源信息表

编号	类别	单位名称	主要能力	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
1	协议救援单位	帝门食品（厦门）有限公司、厦门璞真食品有限公司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联动协议	/
2	应急监测单位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协议	/

7、厂区现状照片

氨罐区围堰

氨机房报警器

防护用具
工具
氨机房应急物资箱
药 品

氨机房报警电话、
灭火器

灭火器

氨机房喷淋系统
喷淋管

氨机房警示牌

氨机房监控设备

洗眼器

洗眼器

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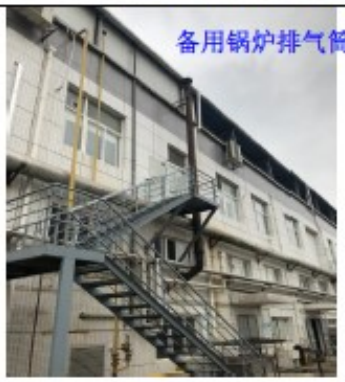
备用锅炉排气筒

污水站、压滤机

污泥存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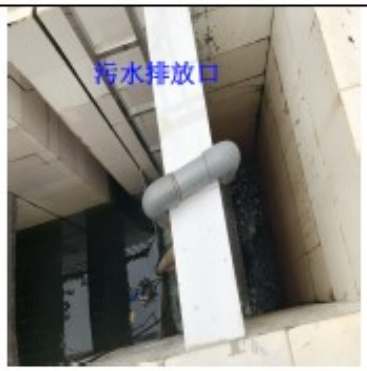
污水排放口

污水井

操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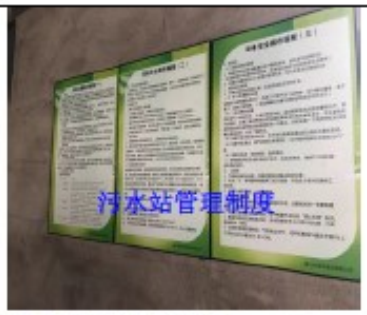
污水站管理制度

雨水沟

雨水井

消防沙

消防栓

灭火器

公司制度

危化品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雨水阀门

生产废水排放标识

8、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厦门东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环境管理机构

总厂长

厂长：张鹭军

环境管理人员：邹圆娥

组员：张亚端

二、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设备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制定的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开生产会议时作一次环境报告。

第六条　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废气的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侯、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1、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环境安全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环境安全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对于产生挥发性、异味气体的原料及产品，要采取措施减少挥发性气体及气味的产生，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6、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生产车间及部门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环境安全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